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31號

原　　告　洪于雯
　　洪崇凱
　　洪于婷
　　許儷馨
　　林庭卉
　　林張秀玉
　　林均紘
　　高文財
　　潘諾妤
　　邱靖幃
　　黃海上
　　黃富群
　　吳巧瑩
　　洪秀鳳
　　鄒紫螢
　　吳尚穎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洪仲澤律師

原告與被告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3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陳展榮